

关于华润信托·盈厦增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调 降代理销售费（即信托管理费2）费率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华润信托·盈厦增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信托单位”）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”）负责代理推介。根据厦门银行申请和信托文件相关约定，现对本期信托单位的代理销售费（即信托管理费2）作出如下调整：

代理销售费（即信托管理费2）原费率为1.5%/年，现调降为0%/年，适用期间为本期信托单位自下一个开放日（即2023年12月7日）的下一自然日（即2023年12月8日，含）起至终止日。

信托管理费1费率为0.2%/年，维持不变。

上述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重要提示：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，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，证券投资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，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，审慎做出购买决策。

受托人咨询电话：400-678-8883

